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伊布達納畢瑪
電話：038221680
傳真：038222304
電子信箱：ab799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090113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09011346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13468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附「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講故事短片徵選競賽」報名簡章及電子EDM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鼓勵本縣部落自主拍攝以敘說部落傳統名稱由來為主題，以錄影方式，透過部落人士（如頭目、耆老等）的訪談與拍攝，優先呈現部落傳統名稱的由來，藉此闡述部落變遷、文化典故與意義，足以傳達部落名稱或部落發展的故事，並後製成具備文化保存、族語教育及人文觀光行銷價值之短片，透過影像蓄積珍貴的部落文化的資產，同時助於行銷部落展現本縣各部落亮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109/06/16



1090002782